合同编号:

项目合同书

项 目 名 称：《西乡县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项目》（包3）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西乡县自然资源局（不动产登记局）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西安永秀智库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签 订 时 间：2026 年 07 月 23 日

合同文本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西乡县自然资源局（不动产登记局）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西安永秀智库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实施条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西乡县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项目》（采购项目编号：YWXH-2026-0529）的招标文件以及项目采购包3的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，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，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，就《西乡县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项目》（包3）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期双方共同遵守。

一、项目名称、项目内容、最终成果及时间安排

（一）项目名称

《西乡县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项目》（包3）

（二）项目内容

西乡县杨河镇、柳树镇、沙河镇、私渡镇、桑园镇、白龙塘镇、峡口镇、堰口镇、茶镇、高川镇、两河口镇、骆家坝镇、子午镇、白勉峡镇以及大河镇等15个乡镇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编制。

（三）项目成果

西乡县15个乡镇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文本（含附表）、编制说明、图纸、数据库和相关附件。

（四）服务期限与地点

1.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历天。

2.服务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二、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

1.合同金额：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壹佰柒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（¥：1798500.00元）。

2.支付方式：合同签订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.0%，即伍拾叁万玖仟伍佰伍拾元（¥：539550.00元）；达到评审深度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.0%，即柒拾壹万玖仟肆佰元（¥：719400.00元）；提交成果通过评审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.0%，即叁拾伍万玖仟柒佰元（¥：359700.00元）；质保期（壹年）满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.0%，即壹拾柒万玖仟捌佰伍拾元（¥：179850.00元）。

三、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甲方的权利与义务：

（一）权利

1.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质量和工作进度进行督促和检查，乙方对甲方的合理合规意见和建议应当采纳及改正；

2.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内容提出不超出申报要求及行业相关技术、标准的要求，乙方依据市级通知要求履行报告编制任务。

（二）义务

1.及时、准确地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评估资料及基础数据；

2.根据合同约定，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。

乙方的权利与义务:

（一）权利

乙方要求甲方提供项目编制所需必要资料等；要求甲方按时、足额支付项目合同金额。

（二）义务

1.乙方应按国家和省级有关规定、规范及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按时完成项目编制服务。

2.乙方应如期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约定的服务项目成果。

四、合同的履行、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

（一）如果一方发现需要对本合同中的条款作局部性的更改，应征得另一方的同意。如甲方擅自终止合同，仍要承担40%项目费用；如乙方擅自终止合同，无权继续获得项目费用，并退还已收取的所有服务费，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损失。

（二）乙方所交付的成果应经甲方验收，若其成果不符合甲方提出不超出国家、行业相关技术和标准的要求，乙方对甲方的合理、合规意见应当采纳，乙方应予以修改完善。

（三）其他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，协商不成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规定办理。

五、知识产权和保密

在项目执行期间，甲、乙双方共同按要求履行知识产权和保密事宜，否则一方有权追究另一方相应责任。

六、附则

（一）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。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的，双方均可向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。

（二）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，效力相同。

（三）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。本合同补充协议、附件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转签章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签章页）

甲　　方（盖章）	乙　　方（盖章）
单位名称：西乡县自然资源局（不动产登记局） 单位地址：陕西省汉中市西乡县金牛路148号 法定代表人： 委托代理人： 电　　话： 传　　真： 邮政编码： 联 系 人： 联系电话：	单位名称：西安永秀智库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：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16号泰华金贸国际7栋26层 法定代表人： 委托代理人： 电　　话：029-88302282 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太白路支行 账号：611899991010003336346 传　真：029-88302282 邮政编码：710069 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